

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麒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
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麒区政发〔2015〕7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办、局、中心：

《麒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区第四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麒麟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本收益预算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，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，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6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意见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8〕57号）和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曲政发〔2011〕80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重要意义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继续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，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建立和实施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有利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，合理配置国有资本，优化国有资本规模、结构和运行状况，对推动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，深化国有企业分配制度改革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



想、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、协同配合，认真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各项制度和办法，确保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原则和内容

（一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本原则

一是统筹兼顾、适度集中的原则。

二是相对独立、相互衔接的原则。

三是收支平衡、不列赤字的原则。

（二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益收缴范围

1.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（公司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。

2. 区属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（公司）中应得的股利、股息；

3. 区级国有产权（含国有股份）转让收入、国有独资企业的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以及国有控股、国有独资企业（股份）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（扣除清算费用）。

4.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缴比例

按照“适度、从低”的原则，从2016年起，区属企业（公司）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照以下三种方式核定：

1.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（公司）按照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7%的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。



2. 区属国有控股企业（公司）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属于政府出资的全额上缴国有股的股利、股息。

3. 区属参股企业（公司）按照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属于政府出资的全额上缴国有股的股利、股息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行时间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实际，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从2016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收缴的专项使用与监管

国有资本收益的使用遵循先确定年度收入计划和编制项目预算、后使用的原则，实行专项使用，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、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。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，区级国有产权转让收入、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、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国有股权（股份）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以及其他收入，由区财政局下达国有资本收益缴款通知书，由企业缴入区级财政国库；属区级国有独资企业（公司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，区属国有控股、参股企业（公司）中应得的股利、股息的上缴，由区财政局在次年向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书，由企业缴入区级财政国库，纳入区本级预算管理，接受纪委监委、审计的监督。



（六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

为便于与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口衔接，全区国有资本收支范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，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7〕26号）规定的范围执行。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，预算支出按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区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涉及的其他事项，由财政局参照《财政部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企〔2007〕3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试行办法》（财企〔2007〕304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职责分工

（一）财政部门。负责汇总和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，报告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，汇总编报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；负责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的征收管理和预算安排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预算单位。负责组织所监管（或所属）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工作，负责组织所监管（或所属）企业统一征收并向财政部门上缴国有资本收益。